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何祚文、蔡元庆、王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张剑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特殊贡献奖的议案》；

同意依据公司《特殊贡献奖管理办法》提取2020年度特殊贡献奖金总额100万元，用于鼓励2020年度对公司做出突出贡献的员工。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班子整体市场化选聘工作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已任期届满，同意按照经营班子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的要求制定《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班子整体市场化选聘工作方案》，开展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